

南石头街道 2026 年“两热”疫情防控应急消杀
服务项目

委 托 代 理 协 议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石头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人）：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石头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人）：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自愿就以下项目委托给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委托代理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石头街道 2026 年“两热”疫情防控应急消杀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基孔肯雅热、登革热(以下简称“两热”)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依照广州市公共卫生委员会办公室《分级分类加强基孔肯雅热等蚊媒传播疾病防控的工作方案(第二版)》要求，切实做好“两热”疫情防控工作，我街道拟通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程序开展分散采购，招选 5 家专业有害生物防制（PCO）公司开展应急消杀服务。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7.80 万元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

活动：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4.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5.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期限

本协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本项目中标（成交）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的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甲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权利，并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3. 甲方已确定采购方式并落实采购资金来源。
4. 甲方对采购标的的价格、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合理、科学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如本项目设置最高限

价的，甲方根据价格测试情况，向乙方提供最高限价。

5.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包括（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4）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7）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由于采购需求内容可能会变化，最终以确认的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6.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
7. 审核并盖章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8. 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9. 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评委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如委派）；除授权代表外，还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并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

任。

10. 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11.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成交）单位。
1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单位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核查中标（成交）单位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
13.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原件归档保存。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指定一位本单位的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统筹项目事宜，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丹婷 联系电话：020-85589369
2.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树立服务意识，运用自身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3.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 在相关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5. 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如有）。
6. 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7. 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8. 接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9. 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10. 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单位及甲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未中标（成交）单位发出招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11.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
12. 乙方对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记录、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定标文件、质疑答复等项目资料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3. 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4. 及时向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答复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关于采购文件（除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投标人的投诉事宜。

15.全面确保整个政府采购项目的程序及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如本条款与其他责任条款适用情况存在重复/冲突,则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任意一条执行。

五、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 定标程序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成交)单位。

六、代理费用

1.本项目预估代理服务费为:2.52992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协商一致,按以下取费标准下浮20%之后计算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计算结果为:计算类型为:服务招标,暂定中标金额为:307.8万元

0---100 万: $100 \text{ 万} \times 1.5000\% = 15000.00 \text{ 元}$

100 万---307.8 万: $207.8 \text{ 万} \times 0.8000\% = 16624.00 \text{ 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 31624.00 元

按 80% 计算得: 25299.20 元

最终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数计算，作为最终采购代理服务费。

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 缴纳形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2. 若项目（或包组）废标后，则乙方按照项目（或包组）重招时采购文件中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3.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全部费用，也无需对乙方作任何补偿/赔偿。

七、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上级指令或自身管理决策需要，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基于任何情形行使解除权，均无需向乙方及乙方关联方、合作方等作出任何补偿、赔偿或承担违约责任。如本条款与其他合同解除权条款、责任条款适用情况存在重复/冲突，则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任意一条适用。；

4. 因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存在过错（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采购程序出现重大疏漏、评审组织失误等），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失败、中标（成交）结果无效等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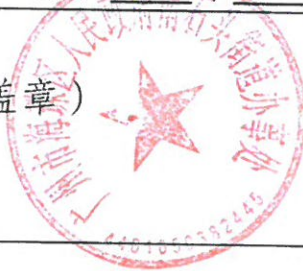
八、其他条款

1. 在项目具体招标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等变化时，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编制的采购文件载明的为准；
2. 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3. 如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其主要义务，双方签订解除协议后，本协议方可终止；
6.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

日起生效；

8.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签订日期：2026年 10 月 8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